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829號

債 權 人 笙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仙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昶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具有債務人公司簽收之出貨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